

南方荣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南方启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南方荣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2017年7月27日起至2017年8月28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收到表决投票时间为准),权益登记日为2017年7月26日。2017年7月30日在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通达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北京市方正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经统计,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共计1,820,710,002.62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基金总额2,273,661,063.93份的80.08%,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南方启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了《关于南方启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488,757,575.75份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南方启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通过。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南方启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资产列支,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律师费4万元,公证费1.2万元,合计为5.2万元。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会议决议生效日为2017年8月30日。基金管理人将于表决通过之日起5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本次会议通过的表决事项为本公司于2017年7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nffund.com>)刊登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启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之附件《关于南方启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调整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三、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1. 法律文件修订

(1) 基金合同修改内容

将“十五、基金费用与税收”章节中“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中的相关条款,原表述为: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7\% \quad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 \quad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 \quad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4.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 \quad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5. 其他费用

本基金本次会议议案涉及的其他费用将根据上述修改进行相应调整。

6. 调整后的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的执行

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即2017年8月30日起,本基金执行调整后的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

7. 备查文件

1.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荣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调整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2. 《南方启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3. 《南方启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说明》

4. 《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8月31日

公证书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8月31日

南方荣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南方启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南方荣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2017年7月28日起至2017年8月28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收到表决投票时间为准),权益登记日为2017年7月26日。2017年7月30日在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通达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经统计,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共计1,820,710,002.62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基金总额2,273,661,063.93份的80.08%,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南方启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了《关于南方启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488,757,575.75份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南方启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通过。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南方启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资产列支,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律师费4万元,公证费1.2万元,合计为5.2万元。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会议决议生效日为2017年8月30日。基金管理人将于表决通过之日起5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本次会议通过的表决事项为本公司于2017年7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nffund.com>)刊登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荣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调整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之附件《关于南方荣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调整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三、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1. 法律文件修订

(1) 基金合同修改内容

将“第十五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章节中“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中的相关条款,原表述为: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7\% \quad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 \quad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 其他费用

本基金本次会议议案涉及的其他费用将根据上述修改进行相应调整。

4. 调整后的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的执行

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即2017年8月30日起,本基金执行调整后的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

5. 备查文件

1.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荣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调整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2. 《南方启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3. 《南方启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说明》

4. 《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8月31日

公证书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8月3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南方启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南方启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2017年7月28日起至2017年8月28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收到表决投票时间为准),权益登记日为2017年7月26日。2017年7月30日在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通达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经统计,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共计1,820,710,002.62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基金总额2,273,661,063.93份的80.08%,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南方启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了《关于南方启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488,757,575.75份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南方启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通过。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南方启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资产列支,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律师费4万元,公证费1.2万元,合计为5.2万元。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会议决议生效日为2017年8月30日。基金管理人将于表决通过之日起5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本次会议通过的表决事项为本公司于2017年7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nffund.com>)刊登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荣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调整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之附件《关于南方荣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调整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三、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1. 法律文件修订

(1) 基金合同修改内容

将“第十五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章节中“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中的相关条款,原表述为: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7\% \quad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 \quad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 其他费用

本基金本次会议议案涉及的其他费用将根据上述修改进行相应调整。

4. 调